

專案質詢

8-4-4-016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我國派遣工人數高達 57 萬人，政府卻遲遲沒有針對派遣人員提出法制化之保障，導致出現許多派遣工「一夕失業」、「職災無法理賠」等現象，其中政府部門甚至帶頭大量運用派遣工，20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合計派遣人員高達 10,738 人，佔公務人員比例 5.7%。派遣工原意是為了因應景氣變化而有彈性地、季節性地運用人力需求，但由於缺乏法治化之保障，不僅政府部門帶頭大量運用派遣工，民間企業也出現「萬年派遣工」、「寶特瓶員工」等不合理之狀況。派遣工不僅得面臨隨時可能被解雇的風險，還得忍受無法升遷、同工不同酬、沒有獎金和年假等問題。落實勞工的照顧是政府的責任，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針對派遣工問題審慎評估檢討，並且盡速完成派遣專法之研擬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自 2002 年起，派遣工人數由 7 萬人暴增至 2012 年 57 萬人，佔全體勞工比例 5.29%，儼然有邁向日本、德國等「派遣大國」之趨勢。但是相較於日本、德國早已訂定專法明確保障派遣工之一切權益，台灣卻遲遲沒有針對派遣工問題訂定相關法律。派遣工不僅無法享有獎金、休假等福利，還得面臨「同工不同酬」之困境，此外也沒有任何升遷之機會。
- 二、派遣工本是為了提供企業因應景氣變遷之暫時性、季節性之人力需求，由於缺乏相關法律規範，導致許多企業為了節省人事成本，大量雇用派遣工來從事「經常性業務」，許多派遣工一做數年，工作內容和一般正式員工無異，但是企業雇主卻能省下高額獎金、人事成本。2008 年甚至發生奇美電子以簡訊解雇 3000 名派遣工，卻不見派遣業者和政府出面介入之情事。除了民間企業，行政機關也出現大量運用派遣工從事「經常性業務」之亂象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20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運用派遣人數高達 10,738 人，佔公務員比例 5.7%，比全國派遣工佔勞工比例 5.29%還要高，惟公部門無需因應景氣變化而有暫時運用人力之需求，因此大量運用派遣工更顯不合理。

三、勞工是國家之命脈，照顧勞工是政府的天職，若政府放任派遣工問題不管，我國薪資恐將持續負成長，並且嚴重影響社會之穩定運作。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於二週內提供 2000 年至 2013 年派遣工之數量、平均薪資等完整之數據統計書面資料，並針對派遣工問題盡速完成派遣專法之研議，並應於派遣專法中採用「正面表列」列出適用行業別，以避免企業濫用，此外應比照德國、日本明確規範公部門不得使用派遣工，最後應落實「同工同酬」，讓所有勞工都能獲得公平正義之保障。